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GZJ25610000750830393 不符合 国家标准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5 年第 014 号)

抽样单 GZJ25610000750830393 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检验报告中,空港新城太平惠万家购物广场 2025 年 07 月 01 日经营的金醇古三星老窖酒(购进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经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GB/T 14867-2007《凤香型白酒》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空港新城太平惠万家购物广场经营的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空港新城太平惠万家购物广场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的金醇古三星老窖酒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07 月 01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金醇古三星老窖酒(购进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实施监督抽检,2025 年 07 月 01 日,经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酒精度项目检测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空港新城太平惠万家购物广场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白酒,其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GB/T 14867-2007《凤香型白酒》要求。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涉案

金额 210 元，涉案金额较小，及时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并及时开展召回工作，且截止目前未有群众进行退换货的情况，也未收到其他社会危害信息的反馈。同时，当事人在购进金醇古三星老窖酒白酒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已尽到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于处罚，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酒。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陕西咸市监处罚[2025]1031 号。

(三) 风险控制措施

当事人自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召回措施，但未能召回。在案件调查期间，我局和当事人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不合格食品，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空港新城太平惠万家购物广场涉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一案中，其供应商不在我局管辖区域范围内，依据相关规定，我局已向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案件线索移送函》。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